

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

112年5月8日第13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以助理教授(含)以上為原則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- 三、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或曾有上述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- 四、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，應由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，得商請本校其他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。若因專長或特殊需要，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，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- 五、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，仍可繼續指導，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- 六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依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協調處理之，若無法解決，應召開系(所、學位學程)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(一)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(二)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(三)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七、研究生依本要點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八、研究生如有兩位(含)以上指導教授，則前述第六點至第七點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- 九、論文指導教授除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